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非調字第100號

114年度家暫字第23號

聲 請 人 潘芝薇

相 對 人 鍾享昌

潘姿佑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改定未成年人監護人（114年度家非調字第100號）及暫時處分（114年度家暫字第23號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選定、另行選定或改定未成年人監護人事件，專屬未成年人住所地或居所地法院管轄；無住所或居所者，得由法院認為適當之所在地法院管轄，家事事件法第120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法院受理家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改定未成年人監護人事件，屬首揭家事事件法第120條第1項第1款之親子非訟事件，專屬未成年人住所或居所地法院管轄，而未成年人甲○○於本件聲請時與聲請人同住桃園市新屋區，有家事聲請狀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參，依首開說明，本件應專屬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至聲請人一併聲請暫時處分部分（本院114年度家暫字第23號），自應附隨本案處理，爰併予移送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盧柏翰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
03 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
04 一千五百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06 書記官 陳瑋杰